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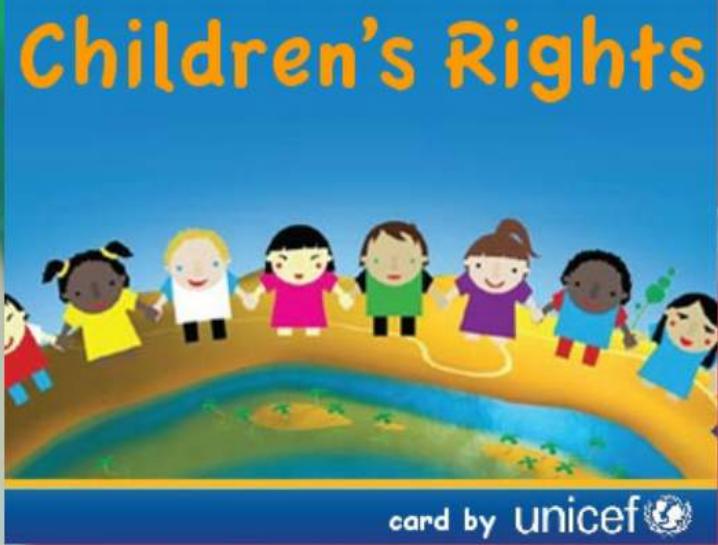


# 兒童權利知多少

林以琳



# 1-1 兒童權利是什麼？



- 基本人權

公平 是平等的對待

平等 是合理的差別待遇

- 兒童的特殊權利

受教權、求知權、家庭成長權、減免刑責權、  
父母保護權、社會參與權、遊戲權等

# 1-2 兒童權利的發展-CRC&台灣

1924年2月26日  
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聯合國大會  
第一個關於兒童權利的國際宣言  
人類應有提供兒童最佳事物之義務並保障其發展需求。  
訂定五項原則，主旨在於：給兒童最好的東西。

1924

1959

1989

台灣  
2011

台灣  
2014



兒童權利公約的入國內法  
20140520  
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於2014年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正式施行。

1924年9月26日

# 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國際聯盟大會

- 第一個關於兒童權利的國際宣言
- 人類負有提供兒童最佳事物之義務並保障其發展需求。
- 訂定五項原則，主旨旨在於：給兒童最好的東西。

LEAGUE OF NATIONS



SOCIETE DES NATIONS

# 1-2 兒童權利的發展-CRC&台灣

1924年2月26日  
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聯合國大會  
第一個關於兒童權利的國際宣言  
人類應有提供兒童最佳事物之義務並保障其發展需求。  
訂定五項原則，主旨在於：給兒童最好的東西。

1924

1959

1989

台灣  
2011

台灣  
2014



兒童權利公約的入國內法  
20140520  
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於2014年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正式施行。

1959年11月20日

##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



- 兒童權利宣言首先將兒童定位為權利的主體，呼應了世界人權宣言(1948)中的規定。
- 強調兒童在身心未臻成熟階段，因此無論在出生之前或出生之後，均應受到包括法律的各種適當的**特別保護**。
- **不具法律約束力**，無法發揮有效的力量來維護、實現兒童人權，只停留在宣示的階段。



還缺少了什麼權利？



- 1978年波蘭提出將宣言公約化，並加入兒童參與權理念
- 1979年 國際兒童年 柯札克年
- 兒童權利實踐者柯札克兒童自治理念



一九一二年，「孤兒之家」在華沙的柯洛夫馬納街九十二號落成。柯札克和他的工作夥伴絲緹法·威爾欽斯卡 (Stefania Wilczynska) 女士一起張開雙臂，迎接孩子們的到來。



柯札克依照他的想法，讓孩子們自己管理自己。他們選出議員，再由議會訂定大家必須遵守的規則，這些規則是所有人都要遵守的，就連柯札克和他的工作夥伴也不例外。



兒童法庭同樣由孩子們運作，由法庭決定不守規則的人要如何處罰。不過，法庭的最高原則是寬恕，柯札克告訴孩子們，有時犯錯也是一種學習，它可以讓我們避免重蹈覆轍。



每個星期他們會發行一份報紙。所有的院童、老師、院童的朋友，以及柯札克都可以投稿。星期六吃過早餐，柯札克會和孩子們聚在一起討論一個星期以來發生的事，和一些值得探討的問題。



只要有新的小孩進來孤兒院，前三個月就會有一個年紀較大的院童陪在身邊，像父母那樣負責照顧新的孩子。有一天，這個新來的孩子也會變成要去照顧新進孩童的人。柯札克認為，這麼做，可以建造出一個真正的大家庭。在這裡，孩子們學會看重自己，並且在耳濡目染中學到愛和尊重。

# 1-2 兒童權利的發展-CRC&台灣

1924年2月26日  
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聯合國大會  
第一個關於兒童權利的國際宣言  
人類應有提供兒童最佳事物之義務並保障其發展需求。  
訂定五項原則，主旨在於：給兒童最好的東西。

1924

1959

1989

台灣  
2011

台灣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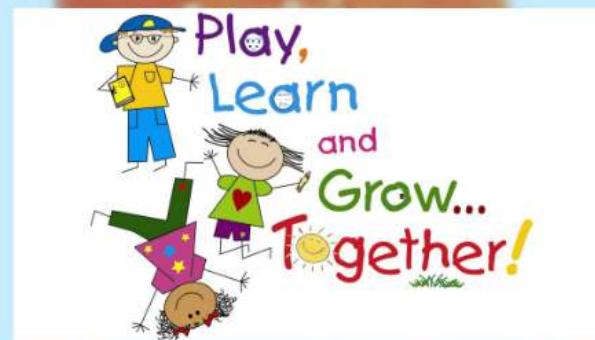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的入國內法  
20140520  
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於2014年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正式施行。

# 1989年11月20日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於聯合國第44次大會通過。是國際間最多國家簽署的公約，目前有196國簽署。  
並訂每年11月20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



# 2015最新締約國& 目前尚未締約國

## Fla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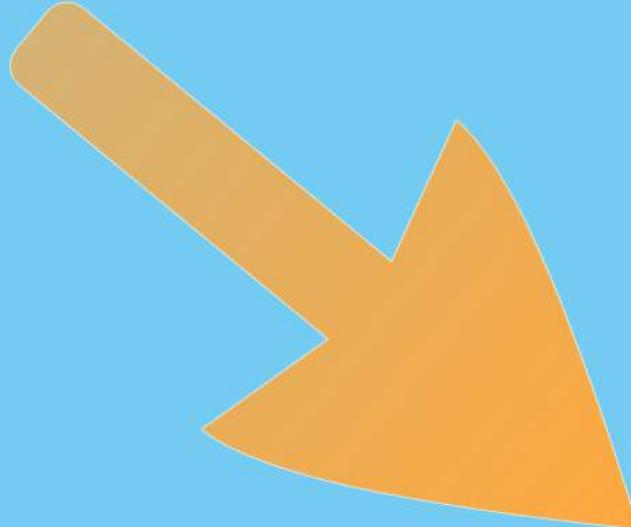
2015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Republic o

2015



Somalia

ain

Surinam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

# 兒童權利公約之必要性

- 兒童是獨立的個體
- 兒童始於一個依賴撫育的生命
- 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兒童的意見通常很少被傾聽及納入考量
- 大部分的社會變遷，對兒童造成不均衡且負面的影響
- 兒童若無良好的照顧，社會將付出巨大的成本

# 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原則

- 無差別歧視（第2條）
- 兒童的最大利益（第3條）
- 生存與發展（第6條）
- 尊重兒童的意見（第12條）



Play,  
Learn  
and  
Grow...  
**Together!**

## 兒童的四種權利



**WE  
ARE  
ONE**

**RESPECT  
OUR RIGHTS**

兒童由被保護的弱勢角色逐漸變利害的主體  
進一步成為行兇犯打的主體

兒童由被保護的對象與享受權利的主體，  
進一步成為行使權利的主體

# 1-2 兒童權利的發展-CRC&台灣

1924年2月26日  
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聯合國大會  
第一個關於兒童權利的國際宣言  
人類應有提供兒童最佳事物之義務並保障其發展需求。  
訂定五項原則，主旨在於：給兒童最好的東西。

1924

1959

1989

台灣  
2011

台灣  
2014



兒童權利公約的入國內法  
20140520  
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於2014年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正式施行。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003年5月28日

# 2011年11月30日修訂與新增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五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第三十八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 1-2 兒童權利的發展-CRC&台灣

1924年2月26日  
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聯合國大會  
第一個關於兒童權利的國際宣言  
人類應有提供兒童最佳事物之義務並保障其發展需求。  
訂定五項原則，主旨在於：給兒童最好的東西。

1924

1959

1989

台灣  
2011

台灣  
2014



兒童權利公約的入國內法  
20140520  
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於2014年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正式施行。

# 兒童權利公約入國內法

20140520

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於2014年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正式  
施行。

| 與兒童參與權相關的條文   |  |
|---|--|
|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 <b>第十二條</b><br>一、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之能力的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br>二、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b>第五條</b><br>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u>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u> 。                           |
| <b>第十三條</b><br>一、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的自由。<br>二、該項權利的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br>(一)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br>(二)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與道德。 | <b>第十條</b><br>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
| <b>第十四條</b><br>一、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的權利。<br>二、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實利。<br>三、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           | <b>第三十八條</b><br>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
| <b>第十五條</b><br>一、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br>二、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所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

#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 現在就是未來

兒童的現在，成就人類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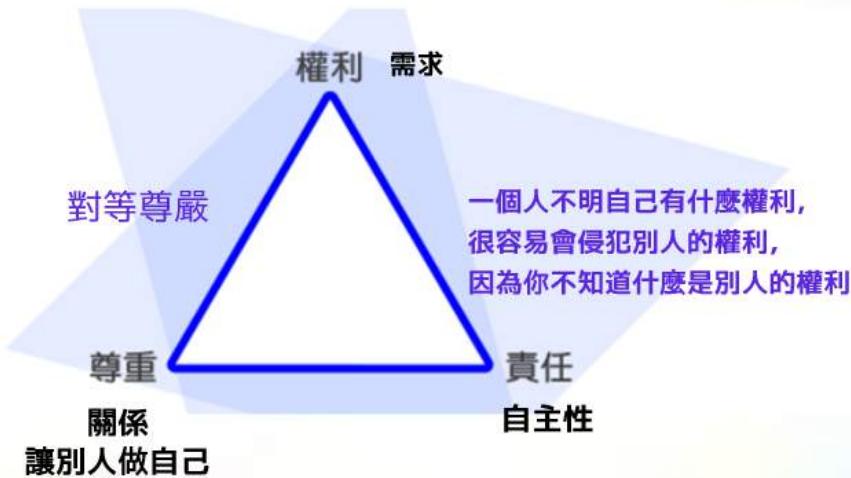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96(1.-4.)2003(5.)

面對21世紀的社會需求，教育應培養下一代五種基本的能力

1. 學會求知
2. 學會做事
3. 學會發展
4. 學會共同生活
5. 學會改變自己與社會

「我們必須時常記著，兒童的權益不是政府或家庭內成年人賦予他們的，而是兒童本身與生俱來的，制定法律的目的是為確認和充分維護他們的權益。」 -聯合國

### 3R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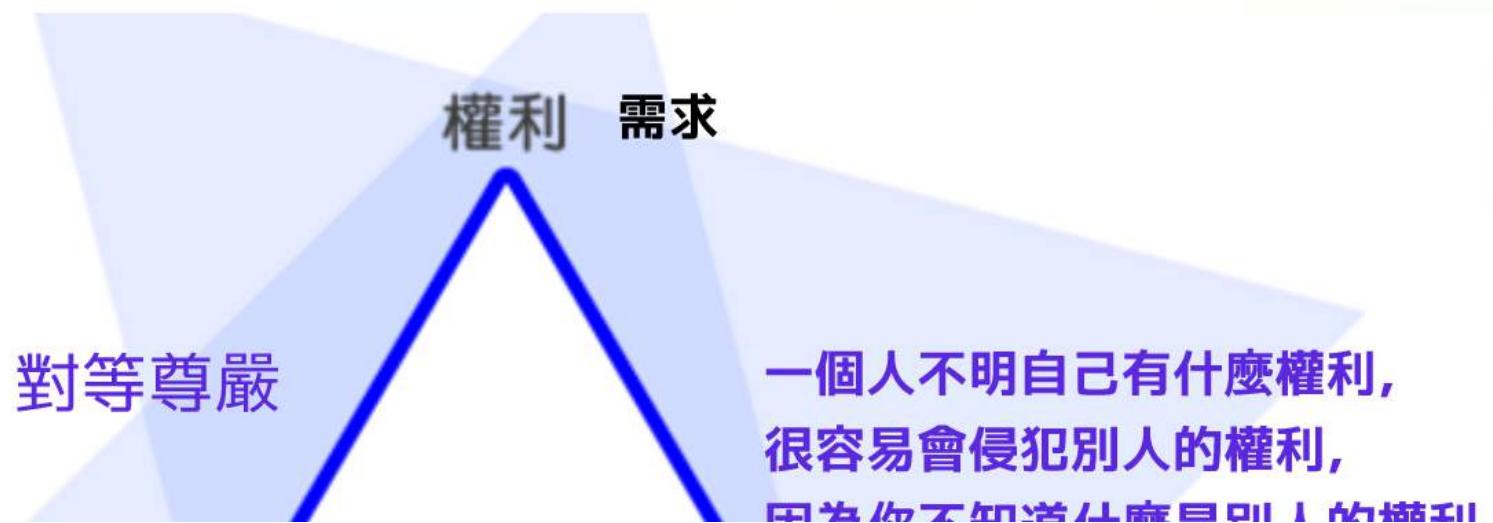
「我們應該對每一個孩子說：你知道你是什麼嗎？你是個奇蹟。  
你是獨一無二的。在世界上，沒有一個孩子跟你一模一樣。  
在過去那幾百萬年之中。從不會有過一個跟你一樣的孩子。  
看看你的身體，那是個何等的奇蹟！你的腿、你的手臂、你靈活的手指、你移動的方式！  
你可以成為一個莎士比亞，一個米開朗基羅、一個貝多芬。你有能力成為任何人。」

是的，你是個奇蹟。當你長大，你能去傷害跟你一樣是奇蹟的人嗎？」  
—《白鳥之歌》

當人意識到自己在宇宙中的重要性，看到自己的美麗與無可取代，就會尊重自己的地位與工作，同時也尊重到別人的地位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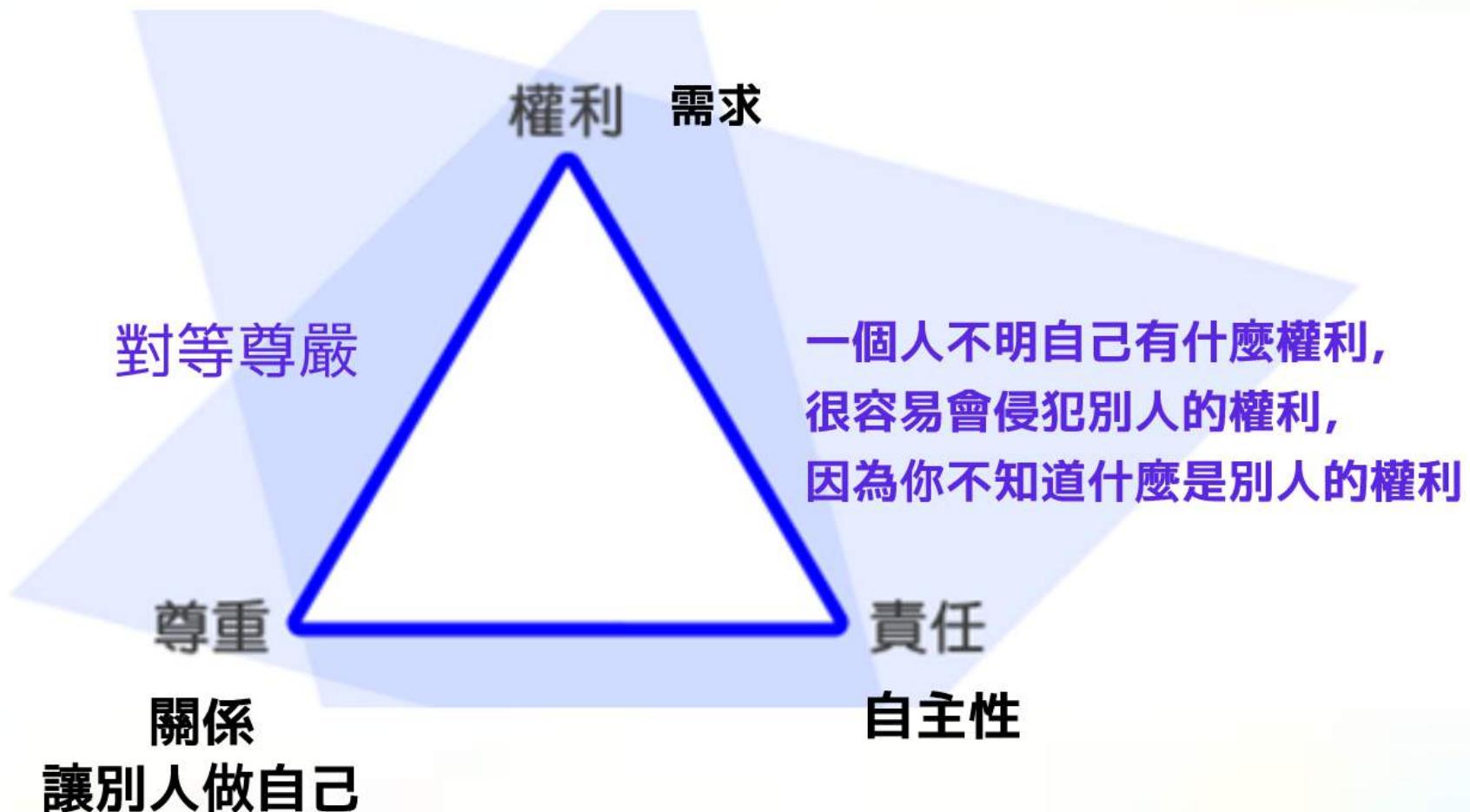
「我們必須時常記著，兒童的權益不是政府或家庭內成年人賦予他們的，而是兒童本身**與生俱來**的，制定法律的目的是為確認和充分維護他們的權益。」 -聯合國

### 3R概念



庭內成年人賦予他們的，而是兒童本身與生俱來的，制定法律的目的是為確認和充分維護他們的權益。」 -聯合國

## 3R概念



「我們應該對每一個孩子說：你知道你是什麼嗎？你是個奇蹟。  
你是獨一無二的。在世界上，沒有一個孩子跟你一模一樣。  
在過去那幾百萬年之中，從不會有過一個跟你一樣的孩子。」



# 尊重 關係 讓別人做自己



「我們應該對每一個孩子說：你知道你是什麼嗎？你是個奇蹟。  
你是獨一無二的。在世界上，沒有一個孩子跟你一模一樣。  
在過去那幾百萬年之中。從不會有過一個跟你一樣的孩子。  
看看你的身體，那是個何等的奇蹟！你的腿、你的手臂、你靈活的手指、你移動的方式！  
你可以成為一個莎士比亞，一個米開朗基羅、一個貝多芬。你有能力成為任何人。」

是的，你是個奇蹟。當你長大，你能去傷害跟你一樣是奇蹟的人嗎？」

－《白鳥之歌》

當人意識到自己在宇宙中的重要性，看到自己的美麗與無可取代，  
就會尊重自己的地位與工作，同時也尊重到別人的地位與工作。

# 2 兒童參與權



## 以參與權8階梯來檢視兒童參與權

- 第八階：兒童策畫，邀成人共同決策
- 第七階：兒童策畫兒童決定
- 第六階：成人策畫與兒童一起決定
- 第五階：成人策畫但諮詢兒童
- 第四階：成人決定但事先告知
- 第三階：象徵性參與
- 第二階：裝飾
- 第一階：操縱



成人賦權，是兒童參與的關鍵



「人們問我，我是怎樣把瑪拉拉教得如此勇敢、大無畏、勇於發聲、如此處之泰然？」  
「我告訴他們：『不要問我做了什麼。問問我沒做什麼。』我沒有折斷他的翅膀。這是我唯一做的一件事。」～尤沙夫賽

